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7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9 |
| § 4 管理人报告 | 10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0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1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3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3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5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5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6 |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6 |
| § 5 托管人报告 | 17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7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7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7 |
| § 6 审计报告 | 18 |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8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8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20 |
| 7.1 资产负债表..... | 20 |
| 7.2 利润表..... | 21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22 |
| 7.4 报表附注..... | 23 |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43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3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3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3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3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4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4 |
|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4 |

| | |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4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4 |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4 |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5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6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6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6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6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7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48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8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8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8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8 |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8 |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8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8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49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51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52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2 |
| 13.2 存放地点 | 52 |
| 13.3 查阅方式 | 52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975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7 月 21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994,988,207.19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759 | 009760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7,994,988,207.19 份 | - |

注：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p>本基金在封闭期初，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变化、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经济周期、信用利差等要素的定性与定量分析，预测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品种之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进行封闭期的组合构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稳定。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金融资产，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宋震 |
| | 联系电话 | 010-68105888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pyamc.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968-6688 | 95528 |

| | | |
|-------|----------------------------|--------------|
| 传真 | 010-68105966 | 021-63602540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
| 邮政编码 | 100045 | 200001 |
| 法定代表人 | 杨爱斌 | 郑杨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pyam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
| 注册登记机构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16,436,696.80 | - |
| 本期利润 | 116,436,696.80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46 | -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1.45%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46%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0 年末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36,486,814.78 |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46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031,475,021.97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46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0 年末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46%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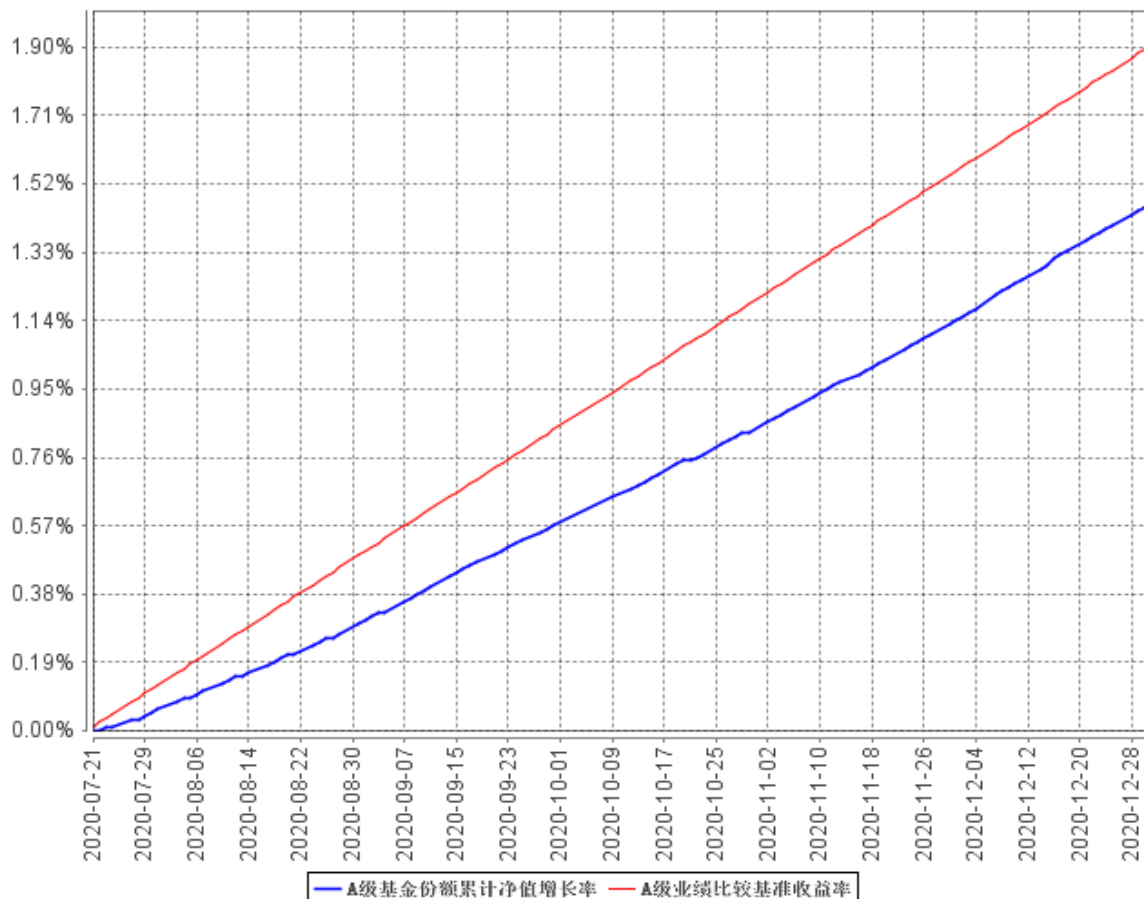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89% | 0.01% | 1.07% | 0.01% | -0.18% | 0.0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46% | 0.01% | 1.90% | 0.01% | -0.44% | 0.00%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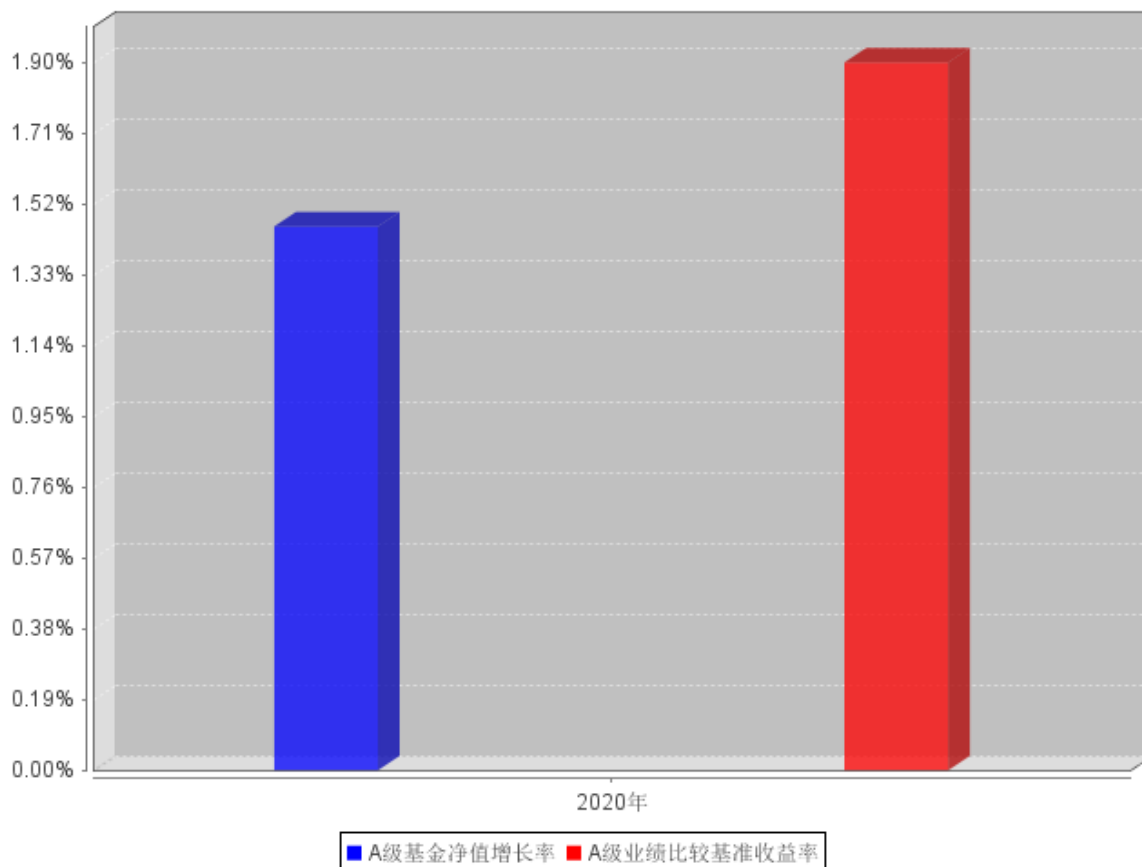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2)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 | | | |
|----------------|-------------|---------------|-----------|---------------|----|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2020 | 0.1000 | 79,949,877.72 | 4.30 | 79,949,882.02 | |
| 合计 | 0.1000 | 79,949,877.72 | 4.30 | 79,949,882.02 | |

注：(1)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2) 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成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分公司。

鹏扬基金秉持客户利益第一的价值观，沿着“固定收益+”的产品发展规划路径并以此为特色，协同发展主动债券、主动股票、多资产、主动量化、指数增强五大核心策略。公司的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鹏扬基金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投研体系，不断强化投研能力，汇聚海内外优秀人才，核心投资人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优秀头部金融机构工作经历，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同时，鹏扬基金注重风险管理，从文化上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从制度上实现风险管理在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覆盖；从能力建设上持续提升宏观研究、信用研究、衍生品对冲的三大避险能力；从结果上检验风险管理成效，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根据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金业绩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扬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 648 亿元，在 2020 年基金分类排名中，鹏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业绩位居全市场前 1/3、权益投资业绩排名行业 2/136。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陈钟闻 | 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20 年 7 月 21 日 | - | 8 | 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交易主管，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任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19 日至今任鹏扬淳安一年 |

| | | | | | |
|--|--|--|--|--|---|
| | | | | |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5 日至今任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 21 日至今任鹏扬淳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9 日至今任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6 日至今任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 21 日至今任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今任鹏扬淳稳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行为分析、监控与评估及公平交易行为的信息披露。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公司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投资管理活动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与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共享研究资源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内控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人员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在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执行公平交易的功能，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在行为监控与分析评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公司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经过事前审批后方可交易，并留存记录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及其它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本年度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

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策略方面，本基金作为利率债、地方债的摊余成本基金，主要通过配置 5-5.5 年金融债与地方债，实现期限匹配策略、票息策略与杠杆策略。

操作方面，随着 2020 年 7 月后经济逐步复苏，债券收益逐步上行，债券分位数逐步提升，5-5.5 年金融债具有很高的配置价值，5 年金融债 3.5% 以上逐步进入组合配置区间，我们逐步提升组合的仓位与杠杆。“永煤债违约”事件后，整体债券市场受到流动性冲击，整体收益继续上行，组合逐步配置 5 年以上、收益率 3.35% 附近好名字地方债，整体杠杆 188% 附近，完成组合建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0%。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最大的投资主题是疫情后全球经济活动弱复苏的正面效应和刺激政策逐步退出的负面冲击。我们将重点把握疫情后经济弱复苏受益板块带来的机会和回避疫情期间最受益或疫情后受益程度明显减弱的板块；我们将积极寻求刺激政策仍持续受益的板块，避免政策退出直接受损的行业和板块。由于政策明确“不急转弯”，同时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一定的延缓性，因此，围绕“疫情防控-经济弱复苏-政策退出”这条主线，股票和债券以及风格板块之间轮动存在一个缓释区间，市场很难出现疫情突然爆发或刺激政策迅速出手的尖底尖顶走势，但确定的是政策一定会退出，疫情终将成为过去，这是最大的经济基本面。

由于 2020 年疫情导致的低基数效应，展望 2021 年全年中国经济增长水平有望达到 9% 左右的较高水平。但决定证券市场走势的不是经济增长绝对水平的高低，而是经济增长环比景气度的趋

势。我们认为，由于宏观政策虽然“不急转弯”，但也确定是“要转弯，只是不急”，因此，随着逆周期政策的退出力度逐步加大和房地产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国外疫情防控逐步有效，产出恢复对我们出口高增长推动的下降，经济景气度很可能在 2021 年 2 季度或 3 季度见到阶段性的拐点，重新由扩张转为放缓。

通货膨胀方面，我们认为疫情后全球产出的恢复落后于扩张性需求刺激政策，因此，全球通货膨胀的水平将逐步回升，西方发达国家继续实施财政赤字货币化的政策组合将可能导致全球通货膨胀超预期的风险。相对来说，由于中国货币政策最早实现正常化，预计 2021 年 2 季度国内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有望分别回升到相对较高的 2.5% 和 3.5% 的水平，通货膨胀压力开始上升。

流动性方面，我们认为 2021 年全球货币政策很难有进一步的放松空间，最好情景是宽松货币政策保持不退出，但随着全球名义 GDP 的快速回升，金融市场流动性将逐步趋紧。2020 年为应对疫情，中国宏观杠杆率大幅上升 25 个百分点以上，仅次于 2009 年的“四万亿”刺激。政策部门明确提出未来要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宏观稳杠杆的要求下，信用扩张周期已经见顶，广义财政扩张程度将低于 2020 年，金融扩张周期放缓，结合信用违约事件的常态化、房地产“三道红线”、影子银行资管产品清理整顿大限等信用收缩政策的叠加效应，我们判断 2021 年宏观流动性环境将明显趋紧。

展望 2021 年债券市场，总体来看机会大于风险，但做多时机选择很重要。此外，在信用扩张放缓的大背景下，利率债券和高等级债券机会总体好于中低评级信用债券。主要机会来自于刺激政策退出超预期、经济景气度提前向下带来的收益率下行机会。主要风险是永煤债券违约后导致僵尸企业的大面积违约，包括弱资质的城投债大面积违约，叠加短期通货膨胀水平走高、货币政策边际收紧的流动性冲击风险。在此情景下，流动性冲击后长久期的利率债券和优质的长久期确定性防御类资产是最大的赢家。

展望 2021 年股票市场，我们认为股票市场仍有望保持结构性的牛市格局，但高估值高景气的消费、医药、科技等成长股面临流动性趋紧的估值压缩风险，低估值低景气的行业面临中期刺激政策退出的风险，因此，我们总体要降低对权益资产的期望回报，必要时需要通过降低权益资产仓位来规避潜在的市场短期大幅调整风险。2021 年上半年，我们将重点关注顺周期、低估值等行业在全球刺激政策缓退出和疫情防控超预期双击下带来盈利增长大幅超预期的投资机会。2021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政策退出风险逐步释放，我们将重点关注长期基本面较好但估值回到合理水平的成长股的中期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法规、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重点围绕严守合规底线、履行合规义务、防控内幕交易和坚守“三条底线”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持续强化制度的完善及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保证了旗下基金管理运作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和稳健有序。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积极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向业务部门传达最新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进行解读，将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使得公司从业人员知法、守法。二是建立覆盖业务全环节的合规监控体系，严格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合法合规审核全面覆盖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投资交易管理、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运营、IT 保障以及反洗钱等业务环节。不断完善相关机制流程，重点规范和监控公平交易、异常交易、关联交易，严格防控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机制。三是开展合规宣导和合规培训，建立合规风控考评机制，不断增强公司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公司通过定期向员工传递合规简报，开展对新员工的入职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对投研人员、销售人员等的专题合规培训，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和 risk 的理解，从而使得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落实。

监察稽核方面，一是定期对本基金投研交易、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跟进后续改进情况，向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季报。同时，按照年度监察稽核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投研、交易、运营专项稽核工作。二是持续完善制度流程和监控机制，采用系统监控结合日常定期抽查等有效手段，监督投资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防范出现违反监管法规或公司规章的情形。三是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依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梳理相关业务的工作流程，对其中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对现有的控制手段提出改进性建议。同时，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完善业务流程。

监管报备及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按照监管法规要求完成管理人层面、基金层面的监管报备及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充分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

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每 10 份派发红利 0.1000 元，共计派发红利 79,949,882.02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79,949,882.0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90365_A32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p>我们审计了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
| 其他信息 | <p>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

| | | |
|-----------------|---|-----|
| | 治理层负责监督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王珊珊 | 王海彦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中国 北京 |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900,091.66 |
| 结算备付金 | | 53,016,278.70 |
| 存出保证金 | | 446.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296,285,454.35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14,776,030,421.30 |
| 资产总计 | | 15,126,232,692.7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091,196,89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808,263.39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018,729.79 |
| 应付托管费 | | 339,576.5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252,759.58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1,021,451.47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120,000.00 |
| 负债合计 | | 7,094,757,670.82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7,994,988,207.19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36,486,814.7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031,475,021.9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5,126,232,692.79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94,988,207.19 份；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
|-----------------------|----------|--|
| | |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一、收入 | | 160,132,200.25 |
| 1.利息收入 | | 160,132,200.2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707,747.67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53,005,028.23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6,419,424.35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 |
| 减：二、费用 | | 43,695,503.45 |

| | | |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5,366,696.36 |
| 2. 托管费 | 7.4.10.2.2 | 1,788,898.77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 |
| 5. 利息支出 | | 36,408,387.0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36,408,387.06 |
| 6. 税金及附加 | | - |
| 7. 其他费用 | 7.4.7.20 | 131,521.2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16,436,696.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6,436,696.80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994,988,202.89 | - | 7,994,988,202.8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16,436,696.80 | 116,436,696.8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0 | - | 4.30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4.30 | - | 4.30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79,949,882.02 | -79,949,882.02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994,988,207.19 | 36,486,814.78 | 8,031,475,021.97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杨爱斌 | 崔雁巍 | 韩欢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48 号《关于准予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994,988,202.89 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90365_A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994,988,202.8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60 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60 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其他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基金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息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 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900,091.66 |
| 定期存款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合计 | 900,091.66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 459.85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26,243.03 |
| 应收债券利息 | 296,258,751.25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
| 其他 | 0.22 |
| 合计 | 296,285,454.35 |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待摊费用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776,030,421.30 |
| 合计 | 14,776,030,421.30 |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6,257,174,944.81 元，银行间市场债券 8,518,855,476.49 元。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252,759.58 |
| 合计 | 252,759.58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预提费用 | 120,000.00 |
| 合计 | 12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 |
|----------------|--|------------------|
| 项目 | 本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7,994,988,202.89 | 7,994,988,202.89 |
| 本期申购 | 4.30 | 4.30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7,994,988,207.19 | 7,994,988,207.19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注：(1)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94,988,202.89 份基金份额，其中有效认购资金折合 7,994,988,202.89 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0.00 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 | |
|----------------|----------------|-------|----------------|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116,436,696.80 | - | 116,436,696.80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 | - |
|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79,949,882.02 | - | -79,949,882.02 |
| 本期末 | 36,486,814.78 | - | 36,486,814.78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375,947.96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331,797.41 |
| 其他 | 2.30 |
| 合计 | 707,747.67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交易费用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审计费用 | 70,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50,000.00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 |
|-------|------------|
| 账户维护费 | 3,000.00 |
| 银行费用 | 8,121.26 |
| 开户费 | 400.00 |
| 合计 | 131,521.26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杨爱斌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
| 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上海泓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注：1. 根据鹏扬基金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杨爱斌持有的鹏扬基金 2.5% 的股权。鹏扬基金《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办理完毕。

2.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5,366,696.36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788,898.77 |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 合计 |
| 鹏扬基金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 |
|----------------|-------------------------|----------------------|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浦发银行 | 2,999,999,000.00 | 37.52% |

注：1. 以上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临时公告、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总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浦发银行 | 900,091.66 | 375,947.96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权益 | 除息日 |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 备注 |
|----|----|-----|------------------|--------------|---------------|--------------|----|
|----|----|-----|------------------|--------------|---------------|--------------|----|

| | 登记日 | 场内 | 场外 | 数 | | | | |
|----|------------------------|----|------------------------|--------|---------------|------|---------------|--|
| 1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0.1000 | 79,949,877.72 | 4.30 | 79,949,882.02 | |
| 合计 | - | - | | 0.1000 | 79,949,877.72 | 4.30 | 79,949,882.02 | |

注：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499,996,89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60405 | 16 农发 05 | 2021 年 1 月 4 日 | 99.88 | 6,250,000 | 624,260,076.13 |
| 160405 | 16 农发 05 | 2021 年 1 月 8 日 | 99.88 | 12,500,000 | 1,248,520,152.25 |
| 160405 | 16 农发 05 | 2021 年 1 月 11 日 | 99.88 | 12,500,000 | 1,248,520,152.25 |
| 合计 | | | | 31,250,000 | 3,121,300,380.63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591,2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思想融入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设计中，从而实现全方位、多角度风险管理，确保产品风险暴露不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以及监察稽核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决策制定层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从投资决策执行层面，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与基金运营部对投资交易与交收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管理。从风险监控层面，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分析方法对组合面对的投资风险进行分析，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基金资产所投资的不同金融工具的特征，制定相关风险量化指标及模型，并通过日常量化分析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

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A-1 | 0.00 |
| A-1 以下 | 0.00 |
| 未评级 | 0.00 |
| 合计 | 0.00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含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3,396,653,511.72 |
| AAA 以下 | 0.00 |
| 未评级 | 11,675,635,660.83 |
| 合计 | 15,072,289,172.55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含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地方政府债。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确保投资组合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保持动态平衡。

在资产端，本基金遵循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资产的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逆回购分布等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持续对投资组合流动性水平进行监测与评估。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者申购赎回管理机制，结合市场形势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情况进行分析，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持有人结构。在极端情形下，投资组合面临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审慎利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处理赎回申请，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 个月以内 | 1-3 个月 -1 年 | 3 个月 -1 年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
| 银行存款 | 900,091.66 | - | - | - | - | - | 900,091.66 |
| 结算备付金 | 53,016,278.70 | - | - | - | - | - | 53,016,278.70 |
| 存出保证金 | 446.78 | - | - | - | - | - | 446.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296,285,454.35 | 296,285,454.35 |
| 其他资产 | - | - | - | 8,683,252,078.31 | 6,092,778,342.99 | - | 14,776,030,421.30 |
| 资产总计 | 53,916,817.14 | - | - | 8,683,252,078.31 | 6,092,778,342.99 | 296,285,454.35 | 15,126,232,692.79 |
| 负债 | | | | | | | |
| 卖出回购 | 7,091,196,890.00 | - | - | - | - | - | 7,091,196,890.00 |

| | | | | | | | |
|---------|-------------------|---|---|-------------------|------------------|----------------|------------------|
| 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 - | 808,263.39 | 808,263.3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 - | 1,018,729.79 | 1,018,729.79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 - | 339,576.59 | 339,576.59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 - | 252,759.58 | 252,759.58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1,021,451.47 | 1,021,451.47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
| 负债总计 | 7,091,196,890.00 | - | - | - | - | 3,560,780.82 | 7,094,757,670.82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7,037,280,072.86 | - | - | -8,683,252,078.31 | 6,092,778,342.99 | 292,724,673.53 | 8,031,475,021.97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本期末，若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和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产品，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

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 公允价值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776,030,421.30 | 14,820,176,427.00 |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7.4.14.2 承诺事项

无。

7.4.14.3 其他事项

无。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14,776,030,421.30 | 97.68 |
| | 其中：债券 | 14,776,030,421.30 | 97.6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3,916,370.36 | 0.36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296,285,901.13 | 1.96 |
| 9 | 合计 | 15,126,232,692.79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0,492,673,423.34 | 130.6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0,492,673,423.34 | 130.64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10 | 地方政府债 | 4,283,356,997.96 | 53.33 |
| 10 | 其他 | - | - |
| 11 | 合计 | 14,776,030,421.30 | 183.98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160405 | 16 农发 05 | 61,000,000 | 6,092,778,342.99 | 75.86 |
| 2 | 200305 | 20 进出 05 | 13,700,000 | 1,340,991,894.84 | 16.70 |
| 3 | 018083 | 农发 2001 | 11,400,000 | 1,140,000,000.00 | 14.19 |
| 4 | 130652 | 15 江苏 12 | 6,500,000 | 647,944,142.37 | 8.07 |
| 5 | 018017 | 国开 2007 | 6,231,100 | 623,827,798.78 | 7.77 |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国开 2007(018017)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银保监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前述发行主体受到的处罚未影响其正常业务运作，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46.7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96,285,454.35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96,285,901.13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234 | 34,166,616.27 | 7,994,986,000.00 | 100.00% | 2,207.19 | 0.00% |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 - | - | - | - | - | - |
| 合计 | 234 | 34,166,616.27 | 7,994,986,000.00 | 100.00% | 2,207.19 | 0.00% |

注：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974.36 | 0.0000% |
|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 - | - |
| | 合计 | 974.36 | 0.0000% |

注：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0~10 |
|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 0 |
| | 合计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0~10 |
|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 0 |
| | 合计 | 0~1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A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 7,994,988,202.89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4.30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994,988,207.19 | - |

注：1.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2. 鹏扬淳安 66 个月债券 C 成立至今无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朱国庆先生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发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卢安平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和北京证监局备案。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70,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2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2 | - | - | - | - |
| 国盛证券 | 2 | -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2 | - | - | - | - |
| 东吴证券 | 2 | - | - | - | - |

(1) 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 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 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成立，以上席位均为新增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长江证券 | 50,065,000.00 | 7.90% | 33,822,800,000.00 | 47.07%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9,556,384,000.00 | 13.30%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583,809,269.80 | 92.10% | 28,474,700,000.00 | 39.63%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基金赎回转认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1 月 15 日 |
| 2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柜台货币基金转换优惠费率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2 月 10 日 |
| 3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4 月 17 日 |
| 4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5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9 日 |
| 6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9 日 |

| | | | |
|----|--|-----------------|------------------|
| 7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9 日 |
| 8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9 日 |
| 9 | 关于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间暂停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业务及调整直销柜台最低认购限额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15 日 |
| 10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 11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21 日 |
| 12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 13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7 月 24 日 |
| 14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柜台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8 月 3 日 |
| 15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8 月 31 日 |
| 16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 17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11 月 7 日 |
| 18 |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999,999,000.00 | - | - | 2,999,999,000.00 | 37.52%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 | | | | |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鹏扬淳安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